

武汉市水务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水函〔2024〕91号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新一轮 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的函

各区（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按照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四部委印发的《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关于“地级及以上城市政府要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黑臭水体清单并公示，限期治理。”的要求，结合近期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第二批典型案例中，通报我市有新增黑臭水体有关情况，经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研究，现将开展新一轮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排查范围

各区（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对所辖

建成区内的所有水体进行全面排查。排查范围为规划部门提供的最新城市建成区范围以及直接影响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结合部等区域。

二、判定标准

各区（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协调各区水务、环保部门密切配合，严格对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中“城市黑臭水体定义、识别与分级”相关内容开展水体排查判定工作。

三、及时公示

排查出的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需及时纳入清单公示，逐一科学制定系统化整治工作方案，限期治理。

排查情况及整治工作方案请于6月8日前加盖印章反馈并在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官网公示，联系人：周波（市水务局），联系电话：13294139716，邮箱：86765972@qq.com；李静雅（市生态环境局），联系电话：18207170612。

附件：1. 2024年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情况统计表

2. 城市黑臭水体清单



附件 1

____区 2024 年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情况
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XX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填表时间：2024 年 X 月 X 日

序号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水体长度 (m)	水体面积(m²)	黑臭状况		是否纳入 常态化管 护
					无黑臭	有黑臭	
1							
2							
3							
... ..							

注：1. 本表请全市所有区政府（管委会）填写盖章并在政府官网公示。
2. 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及排查发现新增的黑臭水体均需列入表内。
3. 水体类型是指“河流、渠道、湖、塘”等。

附件 2

区城市黑臭水体清单

填表单位（盖章）：XX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填表时间：2024 年 X 月 X 日

序号	黑臭水体名称	起点经纬度	终点经纬度	水体类型	水体长度 (m)	水体面积(m²)	所在行政区	黑臭级别	水质现状	责任人	达标期限
1											
2											
3											
.....											

- 注：1、本表仅供有新增黑臭水体和返黑返臭水体的区政府（管委会）填写盖章并在政府官网公示；
- 2、黑臭水体起始边界宜采用地名、路名等描述；
- 3、水体类型是指“河流、湖塘”等；
- 4、黑臭级别是指“轻度”或“重度”；
- 5、水质现状是指主要水质指标(如透明度、溶解氧、氨氮和其他能反映水质现状的指标等)的监测结果，可用平均值表示；
- 6、责任人填写相应河湖长姓名，并注明单位及职务。

